

南京医科大学 2024 级全日制博士研究生入学须知

(收到此须知,务必第一时间登录南京医科大学迎新网站,完成新生报到信息采集工作,详见须知第五项)

一、凡被我校录取的学生,必须按时到校报到,办理入学手续。因故不能按时报到入学者,应当在报到日期前 2 周内向所在二级培养单位提交暂缓报到申请和相关证明材料,获得批准后,可在报到之日起 2 周内至学院报到。未请假或请假逾期者,按照《南京医科大学研究生学籍管理条例》的有关规定,视为放弃入学资格。

二、报到所需材料及准备工作:

1.准备好以下材料:

- (1) 录取通知书;
- (2) 有效身份证件原件;
- (3) 硕士毕业证书/学位证书原件(硕博连读新生可无);
- (4) 博士报名登记表原件(有导师签名)和专家推荐信原件(两份)(注:两类表格原件必须和博士报名系统中上传扫描件一致);
- (5) 《安全责任协议书》(须监护人和学生共同签署,一式两份);
- (6) 全日制专业学位博士还需要准备:执业医师资格证书原件和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合格证书(一阶段)原件;
- (7) 全制定向博士还需要准备:3 份定向培养协议书原件(每份均有人事部门盖章和人事负责人签字且信息完整)

2.组织关系迁移:

- (1) 党员组织关系转接(南京医科大学组织部 025-86869046):

研究生新生党员(定向培养新生、非全日制新生除外)必须将党员组织关系转至我校。转入方式分已使用“全国党员管理信息系统”省份和未使用“全国党员管理信息系统”省份两种。

- ①已使用“全国党员管理信息系统”党组织转来:

须从“全国党员管理信息系统”内转至“中共南京医科大学*****学院党委***党支部”或“中共南京医科大学*****学院总支部委员会***党支部”。请根据录取学院或临床医学院联系相关党组织。

党组织名称及联系方式如下:

中共南京医科大学学生社区工作委员会: 025-86869618

中共南京医科大学基础医学院委员会: 025-86869323

中共南京医科大学公共卫生学院委员会：025-86868408

中共南京医科大学药学院委员会：025-86868326

中共南京医科大学第一临床医学院（康复、影像）委员会：025-68306642

中共南京医科大学第二附属医院委员会：025-58509992

中共南京医科大学第四临床医学院委员会：025-86868522

中共南京医科大学口腔医学院附属口腔医院委员会：025-69593180

中共南京医科大学逸夫医院委员会：025-87115747

中共南京医科大学生殖医学与子代健康全国重点实验室委员会：025-86869611

中共南京医科大学马克思主义学院总支部委员会：025-86868533

中共南京医科大学护理学院委员会：025-86869555

中共南京医科大学生物医学工程与信息学院总支部委员会：025-86869533

中共南京医科大学医政学院总支部委员会：025-86868507

中共南京医科大学儿科学院委员会：025-86862252

备注：以下去向的研究生新生党员请将组织关系转至“中共南京医科大学学生社区工作委员会”：

第三临床医学院、鼓楼临床医学院、金陵临床医学院、附属江宁医院、常州医学中心、无锡医学中心、附属淮安第一医院、姑苏学院、连云港临床医学院、青岛临床医学院、上海东方临床医学院、上海十院临床医学院、上海市第一人民医院、上海松江临床医学院、泰州临床医学院、第四附属医院。

②未使用“全国党员管理信息系统”党组织转来：

纸质介绍信抬头单位为“中共南京医科大学委员会”，去向单位填写“南京医科大学****学院”，“南京医科大学学生社区党工委”。请勿将纸质介绍信密封在个人档案袋内。报到时，将介绍信交至所在学院（转至南京医科大学学生社区党工委的介绍信交给南京医科大学学生社区党工委），由学院党委（党总支）、学生社区党工委组织员到校党委组织部集中办理接转手续。

（2）团员组织关系转接（南京医科大学团委 025-86868055）

研究生新生团员（定向培养新生、非全日制新生除外）必须将团员组织关系转至我校。须从“智慧团建系统”（<https://zhtj.youth.cn/zhtj/>）内转至“江苏省南京医科大学 XXX 分团委”或“江苏省南京医科大学 XXX 直属团支部”。请根据录取学院或临床医学院联系相关团组织。

团组织名称及联系方式如下：

江苏省南京医科大学基础医学院分团委：025-86869486

江苏省南京医科大学第一临床医学院分团委：025-86862962

江苏省南京医科大学第二临床医学院分团委：025-86868010

江苏省南京医科大学第四临床医学院分团委：025-86868522

江苏省南京医科大学公共卫生学院分团委：025-86868416

江苏省南京医科大学口腔医学院分团委研究生团总支：025-86868102

江苏省南京医科大学药学院分团委：025-86868209

江苏省南京医科大学逸夫医院分团委：025-87115513

江苏省南京医科大学马克思主义学院直属团支部：025-86868533

江苏省南京医科大学医政学院分团委：025-86868250

江苏省南京医科大学护理学院分团委：025-86869564

江苏省南京医科大学康复医学院分团委：025-86868710

江苏省南京医科大学儿科学院分团委：025-86868521

江苏省南京医科大学医学影像学院分团委：025-86868388

江苏省南京医科大学生物医学工程与信息学院分团委：025-86869535

南京医科大学生殖医学与子代健康全国重点实验室分团委：025-86869334

江苏省南京医科大学研究生团工委：025-86869618

备注：以下去向的研究生新生团员请将组织关系转至“江苏省南京医科大学研究生团工委”：

第三临床医学院、鼓楼临床医学院、金陵临床医学院、附属江宁医院、常州医学中心、无锡医学中心、附属淮安第一医院、姑苏学院、连云港临床医学院、青岛临床医学院、上海东方临床医学院、上海十院临床医学院、上海市第一人民医院、上海松江临床医学院、泰州临床医学院、第四附属医院。

3. 户口迁移：全日制非定向培养研究生遵循“自愿迁户口”原则，即入学时可以把户口迁至我校集体户口，也可以不迁。毕业离校时必须将户口迁出，否则户口可能被冻结或强迁。2024级新生户籍落户在我校江宁校区，欲迁户口的考生凭录取通知书到户籍所在地派出所办理户口迁移证。户口迁移证迁入单位或地址栏写“南京医科大学”，“南京医科大学江宁校区”或“南京市江宁区龙眠大道101号”，其余无效。迁移证上的迁移原因必须为“大中专招生”或“本科以上学历招生”（须有“招生”二字），如本科学校集体迁出时按“大中专毕业”办理，则必须到签发的公安部门修改（可手写修改后在修改处盖章）。迁移证出生地籍贯须写到市或者县一级，须注明是城镇或者农村户口，姓名、性别、出生日期要与身份证

一致，录取通知书和户口迁移证上的姓名须一致。户口迁移证上须加盖签发机关户口专用章。户口迁移证上若有更改处，须加盖签发机关公章，否则无效。来校时请携带身份证，未办理身份证或身份证遗失的，必须由当地户口迁移机关出具相关证明并注明身份证编号。办理户口迁移需提交户口迁移证、落户申请书

(<https://bwc.njmu.edu.cn/2022/0427/c17562a215112/page.htm> 附件 3)、录取通知书复印件、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社会关系调查表

(<https://bwc.njmu.edu.cn/2022/0427/c17562a215112/page.htm> 附件 2)、二张 1 寸免冠近照(背后用圆珠笔写上姓名、学号、学院)。**迁移期间(当年度 12 月份前)不得办理所有需要用到户口的事务，如购房、签证、更换或补办身份证等。**咨询电话：025-86868075。

4、缴费与办理银行卡：请在规定时间内缴清学杂费，否则会影响正常报到手续。缴费时间详见“五、关于登录迎新系统填写说明-缴纳费用”。

(1) 缴费

最终缴费金额以迎新系统显示为准。其中:住宿费标准为 1,300 元/生/学年，届时按照实际住宿时间结算；医保费根据宁医发〔2023〕93 号文件标准为 230 元/生/年，按学制一次性收取。

南京医科大学 2024 级研究生收费标准表

单位：元/生.学年

学生类别		学费	住宿费	体检费	医保费	合计
硕士	全日制学术学位硕士	8,000	1,300	86	690	10,076
	全日制专业学位硕士 (非临床、口腔专业)	8,000	1,300	86	690	10,076
	全日制专业学位硕士 (临床、口腔专业)	10,000	1,300	86	690	12,076
	5+3 研究生阶段	10,000	1,300	86		11,386
	非全日制硕士	20,000		86		20,086
博士	直博生	10,000	1,300	86	1150	12,536
	其他全日制学术学位博士	10,000	1,300	86	690	12,076
	全日制专业学位博士	12,000	1,300	86	690	14,076

	在职专业学位博士	20,000			20,000
--	----------	--------	--	--	--------

(2) 办理银行卡

学校委托中国银行统一代办中国银行借记卡，用于发放奖、贷、助学金等。代办要求身份证有效期到期日需在2024年12月1日之后。报到当天学校安排银行工作人员进校园发放银行卡和激活等服务。已有中行卡的学生不再办卡，继续使用原卡。

新生学费等通过登录“迎新系统-缴纳费用”进行网上交费，不受是否办理银行卡的影响。

5、根据《江苏省医疗保障条例》，《关于调整2024年度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筹资标准的通知》（宁医发〔2023〕93号）、《南京市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办法》（宁政发〔2018〕75号）等文件要求，所有全日制在校大学生自愿选择参加南京市大学生城乡居民医保，由学校统一办理参保登记，其中个人缴费230元/生/年，在新生入学报到时，**按学制一次性先代缴代办，最终以南京市医保中心审核参保成功缴费后为准。**

待遇享受期自参保缴费后下一年度1月1日起享受南京市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待遇。新生入学当年（9月1日-12月31日）如在原户籍地未参加基本医疗保险待遇的，参保并缴纳次年保费后，9月1日起可享受南京市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待遇。在待遇享受期内发生的符合城乡居民医疗保险支付范围内的医疗费用，起付标准以上部分，基金按规定支付（有自付比例的药品和项目需个人先按比例支付），包括门统待遇、门诊大病待遇、门诊精神病待遇、门诊艾滋病、住院待遇和生育待遇等费用。大学生按学制参保缴费后，如有转学、退学、参军等情形的，在待遇享受等待期内可办理剩余学制的退费手续，退费由个人申请，学校负责统一办理。

如本人为最低生活保障家庭成员、特困供养人员、临时救助对象中的大重病患者、享受民政部门定期定量生活补助费的人员、重点优抚对象、享受政府基本生活保障的孤儿、特困职工家庭子女、持有二级及以上《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重度残疾人，符合上述条件之一者，入学报到时统一经学院向校后勤管理处门诊部医保办提交**2024年度**享受以上特殊待遇的证明材料。证明材料须经所在市区县民政部门或省市工会核发，且有本年度审核记录。经南京市医保中心审核合格后退还代缴的参保费。此材料需每学年提供一次，审核合格后，方可减免在校期间的所有学制参保费用。

若本人已享有其他居民医保、职工医保等，不可同时享受南京市大学生医保。如自愿选择参加南京市大学生医保，参加职工医保者需在9月1日前办理停保手续（不是只停止缴费），否则无法办理南京市大学生医保；如自愿不参加南京市大学生居民医保，则必须填写《南京医科大学学生在校期间不参加大学生医保知情同意书》（可经“南京医科大学官网--后勤管

理处--下载中心”下载，<https://hgc.njmu.edu.cn/2439/list.htm>），并与家长签字确认本人在校期间发生的所有医疗费用由本人及家庭承担。入学报到时统一经学院向校后勤管理处门诊部医保办提交此同意书，医保办凭此同意书退还所代缴的参保费用。

相关医保政策文件查阅可登陆我校后勤管理处网站 <https://hgc.njmu.edu.cn/>，或扫码关注“南京医保”微信公众号。咨询电话：13951836402；咨询时间：工作日。



6、2024 级博士研究生资助相关内容详见附件。咨询电话 025-86869192；咨询时间：工作日上午 8:30—11:30，下午 2:00—5:00

三、现场报到时间、地点及住宿安排

（备注：迎新系统中已分配宿舍的同学，可先凭录取通知书至宿管站办理入住，之后再办理报到手续。）

研究生类别	学院	现场报到时间	报到地点	住宿地点
全日制博士	基础医学院、公共卫生学院、药学院、生殖医学与子代健康全国重点实验室、马克思主义学院、护理学院、医政学院、生物医学工程与信息学院、江宁医院、逸夫医院	2024 年 9 月 6 日（周五）上午 8:30~下午 3:00	南京医科大学 江宁校区体育馆	江宁校区
	第一、第二、第三、第四临床医学院、口腔医学院、儿科学院、医学影像学院、康复医学院、金陵临床医学院、鼓楼临床医学院、第四附属医院、所有宁外医院/临床医学院/医学中心	2024 年 9 月 6 日（周五）上午 8:30~下午 3:00	南京医科大学 五台校区	五台校区

四、入学体检

全体新生务必在规定时间内缴纳体检费，体检安排另行通知。

不可自行体检提交报告。未参加学校集中组织的体检，一律视为体检不合格，影响入学。

如因备孕、怀孕、哺乳等情况不能进行胸部 X 线检查者，报到前自费进行 γ -干扰素释放试验 IGRA（T-SPOT）筛查，入学报到时统一经学院向校后勤管理处门诊部提交检查报告。

五、关于登录迎新系统填写说明

为了给新生提供更好的迎新服务，南京医科大学针对新生开通网上迎新服务，欢迎大家访问和使用。迎新网站访问地址：<http://yx.njmu.edu.cn/>。您将通过该网站“感受南医”“家在南医”“下载专区”等栏目提前接触并了解南京医科大学，网站还提供实时更新的迎新相关资讯和电子资料下载。点击网站首页的“登录迎新系统”，用户名为学号，密码为身份证后六位（如遇字母X请大写）。迎新系统使用说明详见迎新网站上“下载专区”中的“迎新系统使用”栏目。

登录迎新系统后，新生须完成以下工作：

（1）信息采集（住宿申请）

所有博士研究生迎新系统将于7月15日开放，请于7月25日前完成个人信息的提交（助学贷款申请绿色通道在缴费期间填写），7月25日系统将关闭信息提交功能。

（2）缴纳费用

缴费时间为8月21日—8月30日。

有助学贷款的新生，填写“绿色通道”缓缴金额，抵扣后缴纳剩余部分。如有贷款未办理完，需先缴纳全部费用，等贷款下达后再发放至本人银行卡。不参保的新生，后期由校医保办统一办理退费。如有疑问，请联系财务处：025-86869263，咨询时间：周二、三、四上午8:30-11:30、下午1:30-4:00

（3）查询服务

登录系统后，可以查询报到时间、报到地点、迎新报到流程、宿舍分配、学生缴费等情况。其中宿舍分配、应缴费用以及缴费到账等情况将于9月4日后开通查询。

具体操作详见迎新网站下载专区的“南医大迎新系统使用手册（研究生）”。

迎新系统无法登录请联系信管处，咨询电话：025-86868603；咨询时间：工作日上午8:30-11:30、下午2:00-5:00。

六、南京医科大学交通路线

1、江宁校区交通路线

（1）从南京火车站、小红山汽车客运站出发：乘坐地铁一号线（八卦洲大桥南至中国药科大学方向）至南医大江苏经贸学院站下车即可。

（2）从南京市其他地方出发：就近至任何一个地铁一号线站乘坐地铁一号线（八卦洲大桥南至中国药科大学方向）至南医大江苏经贸学院站下车即可。

（3）机场：乘坐地铁S1号线至南京南站换乘地铁1号线（八卦洲大桥南至中国药科大学方向）至南医大江苏经贸学院站下车即可。

(4) 自驾车：导航地点定位江苏省南京市江宁区龙眠大道 101 号南京医科大学。

2、五台校区交通路线

(1) 从南京火车站、小红山汽车客运站出发：乘坐地铁一号线（八卦洲大桥南至中国药科大学方向）至新街口站，新街口站换乘二号线（经天路至鱼嘴方向）至上海路站下车从 2 号口出。

(2) 机场：乘坐地铁 S1 号线至南京南站换乘地铁 1 号线（中国药科大学方向至八卦洲大桥南）至新街口站，新街口站换乘二号线（经天路至鱼嘴方向）至上海路站下车从 2 号口出。

(3) 自驾车：导航地点定位江苏省南京市鼓楼区汉中路 140 号南京医科大学（**温馨提醒：**五台校区空间有限，如自驾需在校外自行解决车辆停放事宜。）

入学事项汇总提醒清单

事项	完成时间	涉及部门	部门网址	联系电话
选课	7月15-7月21日	研究生院培养办	https://yjsy.njmu.edu.cn/	025-86869235
迎新系统完成信息采集 (含住宿申请)	7月15-7月25日	信息化建设与管理处(迎新系统登录使用保障) (以下简称信管处)	https://inc.njmu.edu.cn/	025-86868603
缴纳费用 (含学费、住宿费、医保费、体检费)	8月21日-8月30日	财务处(缴费端口开放、银行开办理)	https://cwc.njmu.edu.cn/	025-86869263
		后勤管理处-门诊部(体检、医保工作)	https://hgc.njmu.edu.cn/	体检: 025-86868151 医保: 13951836402
		后勤管理处-物业服务中心(住宿具体分配工作)	https://hgc.njmu.edu.cn/	025-86868191
		学生工作部(资助)	https://zzgl.njmu.edu.cn/	025-86869192
查询各类信息	9月4日	信息化建设与管理处	https://inc.njmu.edu.cn/	025-86868603

		理处（迎新系统 登录使用保障） 所查询的信息由 其他各部门提供		
准备报到材料	9月6日前	新生本人	--	--
来校报到	9月6日	新生本人	--	--
不办理医保及特困类型人员医保费减免 申请	9月6日	新生本人	--	--
非定向培养博士完成调档	8月31日前	新生本人	--	调档函右下角为档案接收 联系电话
党团组织关系迁移	根据自身实际情况	组织部（党员关 系） 团委（团员关系）	--	组织部：025-86869046 团委：025-86868055
户口迁移	根据自身实际情况	保卫处（户口迁 移）	https://bwc.njmu.edu.cn/jzzbl/1 ist.htm	025-86868075

1.须知内容由以上各部门提供相关信息，如有变化，请及时关注我校各职能部门网站最新通知。

2.我校7-8月实行轮休，《关于做好2024年暑期放假（轮休）有关工作安排的通知》

<https://www.njmu.edu.cn/2024/0626/c607a266695/page.htm>，电话咨询时间根据各部门网站具体值班时间。